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786,359.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备案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8,722.00	北区经信技[2019]104号	201906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 功能膜项目	9,174.00	9,174.00	北区经信技[2018]124号	201909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8,892.00	北区经信技[2019]107号	201913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 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4,187.00	北区经信技[2019]102号	201907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 片项目	1,962.00	1,962.00	北区经信技[2019]103号	201908
	合计	52,937.00	52,937.00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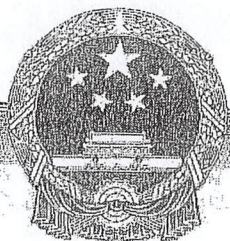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中人民币 94,007,934.0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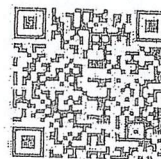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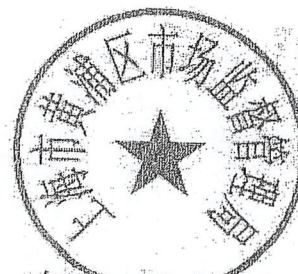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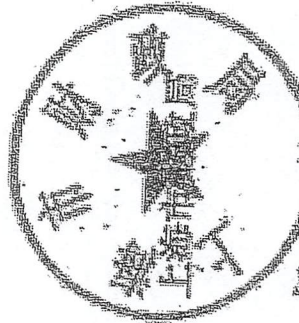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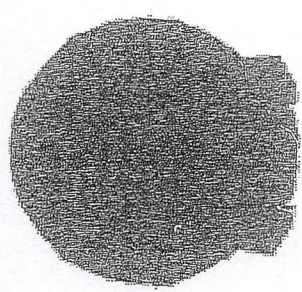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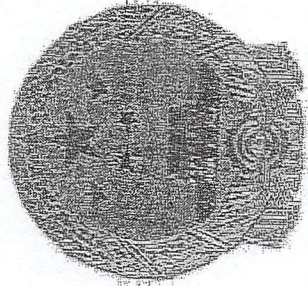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沪财会[20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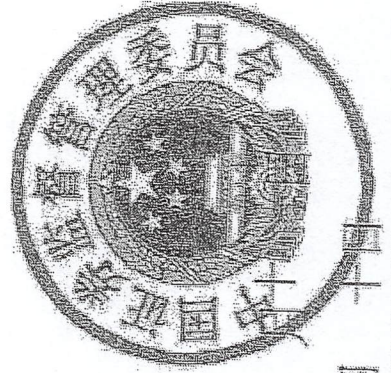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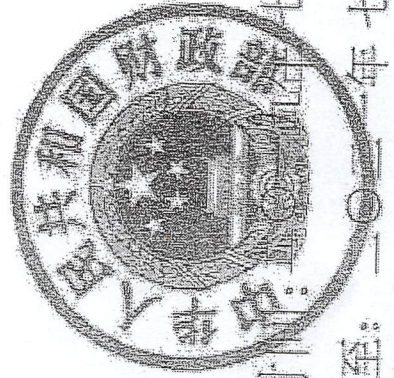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郑俊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 330226750926078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2019/35号)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